

達人女中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日程表

日期	級別 時間	七年級	八年級	高一	高二		
					自然組	社會組	
6月28日 (二)	上午	08:00   09:10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	
		09:30   10:30			地科		
		10:50   11:50	生物	理化	物理	物理	自習
	下午	13:10   14:10					
		14:30   15:30	歷史	歷史	歷史	歷史	自習
6月29日 (三)	上午	08:00   09:10	英文	英文	英文	英文	
		09:30   10:30					
		10:50   11:50	公民	公民	公民	生物	自習
	下午	13:10   14:10					
		14:30   15:30	地理	地理	地理	化學	自習
6月30日 (四)	上午	08:00   09:10	數學	數學	數學	數學	

【注意事項】請各班應考同學務必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、依「本校學生考試規則」之規定，請參與考試之學生應於考試前將自己桌內書籍、物品等收拾於書包內，抽屜保持淨空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教室外走廊。
- 2、考試開始15分鐘後，不得進入試場。高中部於考試時間開始30分鐘後，始得交卷離場，離場後須保持安靜，不得干擾考場秩序。國中部不得提早交卷。
- 3、試場內只得攜帶考試須使用之文具，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墊板須為透明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物品。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。（數學科若需使用計算機，只准使用規定之型號。）
- 4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及會發出聲響或閃光之物品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
- 5、試卷除另有規定外，一律用黑色墨水筆書寫，繪圖可用鉛筆；答案卡畫記時，須用黑色2B鉛筆作答。
- 6、考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，未經申請不得逕行飲水服用藥物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經監試教師同意後，始得飲用或服用。
- 7、請應考同學務必恪遵各項考試規則並以榮譽為重，不得有作弊之情事，違者依校規論處。
- 8、各年級放學時段依學務處公告。
- 9、請假補考之同學，向學務處完成請假申請手續後，始得補考。銷假當日即馬上至教務處報到，於補考前不得進班，不得向同學借閱段考試卷或詢問段考答案，若得知相關情事則不予以補考。
- 10、請各班設備股長於考前一天確認班上音響播放系統是否運作正常，以利英文聽力測驗之進行。

教務處 啟 111/6/15